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01号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25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阶段询问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询问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请申请人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